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发来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及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轩控股拟自2023年3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国轩高科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让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60
李缜	103,276,150	5.81
李晨	28,472,398	1.60
合计	302,500,435	17.01

3、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及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

5、拟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轩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